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參加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評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遴選海外教育見習學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制定本校校內作業要點。

二、 本中心有意願參加國外見習或實習之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具備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參加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

1. 大學二年級以上，已修完該教育學程三分之一以上學分。
2. 具備相當於 B1 等級英語能力，且具有合格證書。
3. 願切結自付機票費用十分之一。
4. 願與學校簽具行政契約，約定若未能完成計畫或完成後未能返回原學校報到，願償還全數補助款。
5. 參加海外實習之實習學生須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三、 評選小組由本中心遴聘教師組成，並訂定評選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選定。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

四、 評選時程及校內審查程序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訂之。

五、 評選成績比例分配如下：

1. 已修習之教育學分平均成績占 30 %。
2. 系所學業平均成績占 20 %。
3. 選送甄選之口試成績占 20 %。
4. 見習或實習計畫書占 10 %。
5. 課外活動表現、證照與教學經驗共占 10 %。
6. 教師推薦函占 10 %。

錄取人選則按總分高低排序，放棄資格者則按成績排序遞補。預計錄取師資生參與見習人數五至七人，實習學生參與實習人數二至四人。

若分數相同，以「教育專業科目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五、 本要點之增刪修訂，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